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15 年 6 月底，輔導成立 62 個人民團體。
- (二) 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 5,941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55 個)。

二、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本府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9 屆第 1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 生活扶助

- 1. 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54,562 戶次；子女生活扶助 24,238 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 14,851 人次，共計補助 4 億 1,118 萬 1,997 元。
-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15 年 1 月至 6 月新核發 17 張，至 115 年 6 月底，累計核發 9,255 張。11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1,823 人次，共計 17 萬 9,604 元。

(二) 脫貧自立服務

- 1. 「青薪守護·築夢基石 青年自立計畫」—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二子女累積資產，共 77 人參與。
-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新增 334 戶開戶。
-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5 年 1 月至 5 月媒合 52 人、230 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轉介低收入戶 13 人、中低收入戶 21 人。
 - (3)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279 人次。

(三) 急難救助

1. 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5 年 1 月至 6 月救助 1,678 人次，共補助 1,036 萬 8,000 元。
 2.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59 人次，共計 637 萬 4,048 元。
- (四) 災害救助
- 115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共計 60 萬元；重傷救助 2 人，共計 20 萬元；安遷救助 49 人，共計 98 萬元。
- (五) 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 115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650 人次，共計 1,284 萬 2,686 元。
- (六)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收容安置 387 人次，外展服務 4,045 人次。
 2. 於颱風高溫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酷暑時啟動街友高溫關懷服務，提供涼水、帽子等消暑物品，宣導預防熱傷害。
 3. 115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就業服務 341 人次。
- (七)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5 年第 1 期(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3 月)補助 282,008 人次，共計 1 億 9,476 萬 5,029 元。
- (八) 微型保險
- 提供本市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領有弱勢單親家庭生活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等弱勢族群，負責投保 1 年期之微型保險(保額 30 萬元)，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5 年擴大 65 歲至未滿 70 歲長者納入投保對象，共協助 73,363 人投保。
- (九)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66 人次，共計 724 萬 5,753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45 人次，共計 519 萬 7,359 元。
- (十) 「實物銀行」
-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短期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成立三民店、美濃店、鳳山店、甲仙店、林園店、橋頭店、前鎮店、北前鎮店、杉林店、旗山店、梓官店、茄萣店及岡山店，共 13 處實體商店，並結合社福團體設置 73 處物資發放站，並結合「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6,380 戶次，16,494 人次。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至 115 年 5 月底計 573,647 人，佔總人口 21.16%。

2. 經濟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82,364 人次，共計 21 億 4,289 萬 659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5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67 人次，共計 283 萬 5,000 元。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5 年 1 月至 4 月補助 1,519,238 人次。

3. 安置頤養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公費安養 70 人、自費安養 139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公費 78 人、自費 38 人；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共計 8,568 人次參與。

(2) 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3 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左營銀髮家園可入住 12 人，已入住 12 人；前金銀髮家園可入住 32 人，已入住 32 人；鳳山銀髮家園可入住 24 人，已入住 24 人。

(3) 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可住 180 人，截至 115 年 4 月底已入住 173 人。

4.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 輔導本市 147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5 年 5 月底，可提供 7,588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818 人，進住率 89.85%。

(2)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5 年 5 月補助 1,578 人，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7,882 人次。

(3) 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34 床失智症長輩住宿式服務。截至 115 年 5 月底，已收住 24 床失智症長輩。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5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219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62 條，共計 281 條。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① 115 年結合民政局優先訪查 75 歲以上獨居老人、預定 116 年完成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全面訪查服務，並依獨居老人需求等級 1-4 級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

飲服務、物資轉介與資源連結等服務，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756,399 人次。

- ②持續推動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著重獨居長輩社會參與，由志工陪同長輩外出參加活動，包含參加據點活動、外出購物、慶生活動、旅遊活動、圓夢計畫等服務，藉以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強化社會連結。
- ③春節前夕，結合捐贈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致贈獨居長輩年節禮盒活動，115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3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分送 3,042 份年節禮盒。
- ④另對於失能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或經評估未達失能有獨居安全疑慮之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6,603 人次。

(3) 非家暴老人保護服務及預防宣導

-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通報 392 人，開案數 206 件，服務 6,185 人次；截至 115 年 5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689 人。
-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 29 案，持續追蹤輔導 152 案。
- ③為了解弱勢家庭長輩與同住家人互動狀況，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社區弱勢老人主動關懷服務」，透由社工進行評估訪視領有第一類身障證明之低收、中低收入之老人，且其有同住親友並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者，適時介入關懷、轉介資源或提供支持性服務，預防或降低家庭紛爭，避免長輩落入保護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初訪評估 41 案，截至 115 年 5 月底持續關懷 16 案，服務 57 人次。

6. 社會參與

- (1) 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6 處(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福利諮詢等多元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203,052 人次。其中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高齡休閒育樂統合規劃，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509,274 人次。
 - (2) 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並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作為旗艦型指標，驅動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開設長青學苑 18 班，辦理巡迴講座 15 場、增能研習 1 場、特色方案活動 2 場，以及資源連結 39 次。
 - (3)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成立 580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217,123 人次。
 - (4)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5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 63 名長輩使用，服務 2,084 人次。
 - (5)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983 場次，72,369 人次。
 - (6)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8 車次，2,141 人次參加。
 - (7)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5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公費班 284 班，10,563 人次參加；自費班 145 班，5,554 人次參與。
 - (8)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 287 名，115 年 1 月至 6 月薪傳教學 85 班次，10,636 人次參與。
7.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 (1) 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照護機構與單一特約醫療機構簽約，以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截至 115 年 6 月底計輔導 136 家老人福利機構，54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 (2) 為減少機構內群聚感染情形暨降低住民併發中重症疾病發生率，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與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鼓勵並督促機構訂定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執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以保障住民健康，優化機構服務品質。115年度申請獎勵計畫之機構計120家，賡續督導機構執行計畫以提升感染管制知能。
- (3) 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期透過獎勵機制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住宿機構服務標準。115年度申請獎勵計畫機構家數計120家，將持續輔導機構參與計畫，提升照顧品質。

8.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預計於115年6月5日召開第8屆第3次小組會議。

9. 超高齡社會因應作為

(1) 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 ①為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對高齡者靈性照顧，讓入住機構之高齡者能得到身體、心靈和精神層面之全面性照顧，於115年3月27日辦理高齡者靈性照顧、善終照顧及老人保護教育訓練，計169人次參訓；另於115年5月8日辦理高齡者靈性照顧、善終照顧工作坊，計32人次參訓。
- ②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休閒運動風氣，115年1月至6月共計580處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或運動類活動。
- ③為強化高齡者心理健康，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課程辦理靈性照顧課程與活動，115年1月至6月共計657位長者參與。
- ④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高齡友善飲食方案，於據點課程連結高齡友善飲食課程，115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337場次。
- ⑤為提升失智防護與照顧，普及失智者照顧服務，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預防失智症活動，115年1月至6月共計4,449人次參與。

(2) 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

- ①為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自113年1月起本市敬老卡除享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1,2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及臺鐵，並自 114 年 7 月起開放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敬老卡社福點數將調整為每月 600 點。除現有使用項目，另新增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 38 區衛生所門診掛號費扣抵，並提高特約計程車車資補助由 50 點調增為 85 點。而搭乘公車及輪船將依每次實際搭乘半價扣點，另提供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起跳票價 8 點、單趟最高 16 點上限優惠；及可持社福點數購買 MeNGo 月票方案(含扣 199 點高雄公車暢遊月票、扣 399 點高雄市區通勤月票方案)；輕軌、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巴士則維持免費搭乘、不扣點。截至 115 年 5 月底敬老卡有效卡計 464,095 張，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服務 7,957,709 人次。

- ②為提升高齡者數位連結，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於據點課程連結並導入資訊應用課程，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666 位工作人員及 2,017 位長者參與。
- ③鼓勵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發展多元的自主性團體，媒合高齡者參與據點志工或社區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07 場次。
- ④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獎助民間團體與自行辦理長青學苑課程，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班 307 班、生活資訊班 37 班。

(3) 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 ①為促進代間互動共融，鼓勵結合社區組織辦理代間活動，115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辦理 244 場次。
- ②為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參與活動，規劃不同世代家庭成員參與時享有優惠，115 年 1 月至 5 月於本市親子館辦理祖孫日活動共 46 場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家庭融合活動共 75 場次。

(4) 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為保障高齡者人身安全，防制高齡者受詐欺，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透過多元方式宣導防詐騙或理財安全，11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453 場次。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115年5月底計154,675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70%。

2. 經濟補助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5年1月至6月補助253,554人次，共計14億6,802萬3,415元。
- (2) 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5年1月至4月平均每月補助50,134人，共計補助1億75萬3,217元；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5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補助34人，共計補助11萬4,814元。
- (3)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15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250人，共計補助447萬4,500元。
- (4)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5年1月至6月補助4,662人，共計3億6,485萬935元。
- (5) 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5年1月至6月補助2,680人次，共計3,198萬2,915元。
- (6)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5年1月至6月補助181人次。
- (7) 本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貼，115年1月至6月補助41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44名，合計補助60萬3,646元。
- (8) 本市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租金補助，115年1月至6月補助29名，共計9萬69元。

3.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15年1月至5月受理通報14,548人，截至115年5月底，在案服務個案27,962人。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個案處遇服務，115年1月至5月服務182人，722人次。

4. 社區服務

- (1) 社區日間照顧據點21處，115年1月至6月服務240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49處，服務767人；社區居住家園21處，服務87人；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3處，服務83人。
- (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5年1月至5月服務7人，687人次，5,488小時。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5年1月至6月服務35人，1,493人次。
- (4)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5年1月至5月服務102人，1,233人次，1,418小時。
- (5) 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4處，115年1月至5月鳳山區心驛會所服務89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899

人次；左楠區雄棧會所服務 63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965 人次；美濃區青草地會所服務 42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361 人次；前金區歡喜會所服務 33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762 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享每月 9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捷運、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一般計程車及臺鐵，另享搭乘本市輕軌免費；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 1 人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半價及本市輕軌免費，115 年 1 月至 4 月補助 1,697,303 人次，共計 3,042 萬 8,276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 170 輛復康巴士營運，115 年 1 月至 4 月服務 87,744 趟次。另有 27 輛通用計程車，115 年 1 月至 4 月提供 34,952 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115 年 1 月至 5 月公立身障機構 1 處、服務 177 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 13 處、服務 509 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宿照顧機構，截至 115 年 5 月底，全日型服務 104 人，情緒支持專區 6 人）；私立身障機構 9 處、服務 590 人。其中住宿式 9 處，服務 713 人；日間照顧 14 處，服務 563 人。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截至 115 年 6 月底，全日型照顧服務 96 人，日間照顧服務 4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51 人，以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4 人，共計服務 189 人。

7. 支持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253 人、2,881 人次、11,659 小時，補助 391 萬 1,679 元。

(2) 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12 人，14,395 小時。

(3) 辦理視覺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201 人、3,452 人次、7,244.5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5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882 趟。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計 3 人使用。

(5) 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5 處服務據點及 24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回收 935 件，租借 2,265 人

次，維修 7,665 件，到宅服務 8,558 人次，評估服務 10,91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24 人次，以及諮詢服務 70,213 人次。

- (6) 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5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64 場，751 人次受惠。並於本府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 1,569 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 56 場，367 人次受惠。
- (7) 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截至 115 年 5 月底營業中計 285 家認證友善營業場所，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 (8)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擴增行為輔導團隊服務量能」服務，針對居住本市且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 15 歲以上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之身心障礙者（含日間有接受服務，但不包括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提供嚴重情緒行為之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協助增進正向的人際互動、溝通及表達能力、自我管理技巧和社會參與活動，截至 115 年 5 月底，共開案服務 52 人、838 人次。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充實設備、事務費及政策性專案補助，截至 115 年 5 月底核定補助 229 項計畫，共計 866 萬 4,246 元。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5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初次申請、屆期重新鑑定及換證共 16,534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0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14,135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 4,979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4,839 件，另未達列等 68 件；展開全面電訪 14,135 件，其中需求評估家庭訪視 4,979 件。

1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召開第 8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生育津貼

112 年 4 月起，每名新生兒補助 3 萬元，115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4,386 人，共計 1 億 3,158 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 111 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

- 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5 年 1 月至 5 月發放 4,468 份。
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5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102,311 人次，共計 5 億 7,380 萬 2,000 元。
 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54 人次，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 115 年 5 月底計 66,701 人次瀏覽。
 - (2)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5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 53 場次，1,249 人次參加。
 - (3) 於 22 區設置 25 處親子館，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67,381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3,421 人次。
 4. 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5 年 5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146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5 年 1 月至 5 月完成 232 家托嬰中心訪視輔導、737 位家長電話訪談，並辦理 15 場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已於小港(4 處)、鳳山(6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前鎮(3 處)、大寮(2 處)、鼓山(3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4 處)、路竹(2 處)、橋頭(2 處)、燕巢(2 處)、湖內(2 處)、仁武(3 處)、美濃(2 處)、大樹(2 處)、岡山(3 處)、梓官(2 處)、旗津(2 處)、茄萣(2 處)、彌陀(2 處)、新興、鳥松、鹽埕、大社、阿蓮、永安及那瑪夏等 31 區成立 70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1 處多元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可收托 2,216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有 19 處籌設中將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
 - (3) 配合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3 日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托育服務管理補助項目及基準」，明訂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自 114 年起每月薪資提升至 3 萬 8,011 元。本府為衡平公共化托育機構專業人員薪資調整機制及穩定公共托育職場人力，參照 112 年公共托育機構薪資調整基準，依學歷區分托育人員薪資，相關科

系高職、專科及非相關科系高職(含以上)僅具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資格者，依照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薪資基準3萬8,011元給薪，相關科系大學以上資格調增為4萬306元；其他專業人員皆參照托育人員調幅7%，調整每月薪資。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1年、2年、3年、4年、5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2萬、2萬5,000元、3萬元、3萬3,000元及3萬6,000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固定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6萬到18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收托1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年獎勵1萬2,000元。

- (4)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5年1月至5月稽查托嬰中心128家次。
 - (5)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5,223人，共計230萬8,052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15年5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3,266人，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 (7) 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107年起於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福中心、旗山社福中心、六龜社福中心、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前鎮愛群兒家館、路竹、前鎮竹西、三民陽明、楠梓、前金、大樹、彌陀、左營富民、旗津、桃源、那瑪夏、杉林、大社、鼓山、鳳山五甲等親子館，共設置29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5年1月至5月預約服務4,379人次。
 - (8) 本府社會局自113年5月起開辦「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使用前金社會住宅空間，媒合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朝十晚九的托育服務時段，可延長托育至晚間十時三十分，係採月托方式辦理，收托名額4人，至115年4月底收托已滿額。
5. 推動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 (1) 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5 年 5 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可簽約 67 家，已簽約 65 家(簽約率 97.01%)，核定收托 3,235 人，實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 1,919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可簽約 3,158 人，已簽約 3,097 人(簽約率 98.07%)，核定 0 至未滿 2 歲可收托 6,194 人，實際收托 3,513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可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9,429 人，實際收托 5,432 人，使用率 57.61%，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79.62%。
- (2) 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將幼兒交由公共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照顧補助每月 7,000 元，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準公共托嬰中心照顧補助每月 1 萬 3,000 元，另有胎次加發，第 2 名子女每月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 2,000 元，及弱勢加發，中低收入戶每月 2,000 元，低收入戶、特境、發展遲緩或身障兒童每月 4,000 元。115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49,253 人次，共計 5 億 2,878 萬 5,983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5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日間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600 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840 元，115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36,810 人次，共計 6,981 萬 83 元。

6.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親子館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5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177 場次，5,351 人次參與。

7.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3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3 家長照機構、5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4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352 人，1,590 人次，並各辦理 1 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輔導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查核，共計查核 14 家次。

(2) 家庭寄養服務

-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5年1月至5月服務332人，1,463人次。
- (3) 本府社會局3家公辦民營團體家庭及2家私立團體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115年1月至4月安置20人，80人次。
 - (4)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5年1月至5月補助235人次，共計15萬8,588元。
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 (1) 運用本府社會局經費委託及補助社福團體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5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5年1月至5月服務1,165人，53,244人次。
 - (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5年1月至5月追輔服務39名自立少年，並提供6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3)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卡，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5年1月至6月共計593名兒少受惠。
 - (4)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5年1月至5月受理35案。
9.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15年1月至5月補助230人，共計249萬2,679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5年1月至5月補助98人，共計152萬3,048元。
10.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5年1月至6月補助8,004人，共計1億947萬525元。
1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5年1月至6月補助10人，共計11萬2,191元。
12.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3.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5年1月至5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435件，收出養案件計49件。
14.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5年1月至5月服務908人次。
15.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5年1月至5月陪同偵訊108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7人，101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2) 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5年1月至5月追蹤輔導4,424人次，截至115年5月底持續服務個案143人。
 - (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5年1月至5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9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6. 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5年1月至5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620件，服務14,428人次，截至115年5月底仍持續服務3,830人。
 - (2) 設立26處早療服務中心及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115年5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228人；時段療育服務555人，共計10,010人次；到宅療育服務35人，948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5年1月至5月辦理117場次，篩檢幼童775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5年1月至5月服務9,971人次。
 - (5)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5年1月至5月核定補助4,146人次，共計2,434萬2,430元。
 - (6) 110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

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預定於115年6月9日召開第3屆第2次會議。

17.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5年1月至5月服務31,438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25場次，服務6,377人次。
-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親子空間，115年1月至5月服務15,499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親子共讀-繪本幸福一起go、定點兒童發展暨教養諮詢-兒童視力保健分享角落、童言區-童言同權、家有型男-特派任務親子共遊劇場等相關活動，115年1月至5月辦理18場次，284人次參加。

18. 推動未滿20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 (1) 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及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個案及未滿20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5年1月至5月提供福利諮詢服務425人次。
- (2) 本府社會局18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滿20歲懷孕者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20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5年1月至5月服務400人次。

19. 落實兒童表意權

- (1)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遴選出33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2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工作。
- (2) 為提升兒少對社會參與的認識與意願，115年1月至5月辦理社會參與及培力等相關活動，計9場次，1,017人次參與。另於同期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培力活動，計22場次，995人次參與。

20. 少年社會參與

- (1) 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115年1月至5月辦理成果展、徵件說明會及面審會議等活動，計4場次，919人次參與；本年度共核定補助12件。
- (2) 為強調兒少意見之主體性，強化其社會參與能力並涵融更多兒少觀點，115年度持續辦理「議起行動：兒少公民參與領航培力」計畫，並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運用場館資源辦理相關福利及育樂

活動，持續培養兒少多元能力與公共參與行動力，115年5月辦理8場次，100人次參與。

- (3)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號基地」，並運用場館友善提供青少年自主辦理社團展演、練習、交流及休閒娛樂，115年1月至5月使用8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19,172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新住民家庭服務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5年1月至6月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3個方案計畫。
- (2) 設置「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5年1月至6月召開委員會議1次、會前協商會議1次、分工小組會議6次，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意識培力及跨局處性別平等議題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3)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5年1月至5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提供電話諮詢1,817人次，現場諮詢4,443人次，並提供70位婦女5,06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34,860人次。
 - 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提供電話諮詢949人次、現場諮詢20,549人次，提供70位婦女4466.5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開放演講廳、女人空間、電腦教室、研習教室、韻律教室及視聽教室等空間，共服務33,088人次。
 - ③ 婦女成長培力方案包含高雄市女性史料與需求服務方案、女性領導人才暨組織經營培力計畫、女性學習成長服務方案、社區婦女培力方案、女性專屬空間暨性別與生活講座、中高齡婦女方案暨女性重返職場方案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133場次，2,357人次參與。

-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 30 人參與市集設攤；辦理實作問題課程及相關工作會議共 9 場次，199 人次參與；辦理「好 How 市集」展售 6 場次，受輔導的婦女共 166 人次設攤，期藉由培力婦女發展經濟獨立，以達增能目的。

(4)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一般家庭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胎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胎以上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112 年起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可以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亦可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折抵現金補助。115 年 1 月至 5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①坐月子到宅服務 182 人，電話諮詢服務 1,901 人次。
②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 22 場次，5,195 人次參與。
③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5 場次，165 人次參與。
④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312 張社區回診卡。
⑤115 年 1 月至 5 月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43 位。

(5) 孕婦產檢交通乘車補助

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補助 9,000 元，115 年 1 月至 5 月核發 2,154 件。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5 年 1 月至 5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 緊急生活扶助補助 77 人、155 人次，共計 251 萬 7,378 元。
(2)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74 人、2,114 人次，共計 623 萬 4,298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 5 月底已出租 59 戶。
- (2) 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6,112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21,884 人次，另透過 Facebook、Line 社群等多元網路管道宣傳共 24,162 人次受益；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 459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5 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 19 場次，4,211 人次參加。另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2,532 人次。
- (3) 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30 處，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2,177 人次。
- (4) 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 年 3 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5 年 5 月底，已設置 127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 (5)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5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78 人次，共計 23 萬 100 元；緊急生活補助 3 人次，共計 5 萬 910 元。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15 年 1 月至 4 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不含兒少保）通報 7,459 件。

(2) 專業服務

115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諮詢服務 64,529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 146 件；提供安置服務 74 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277 人次；提供經濟服務 454 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242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985 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 82 人次。

(3) 辦理相關支持性團體，協助個案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5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被害人支持團體 12 場次，67 人次參加；辦理目睹兒少成長團體 3 場次，42 人次參加；辦理親子活動 1 場次，21 人參加。

(4)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37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631 人次。

(5)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5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32 場次，討論 450 案。

(6) 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 年底結合網絡單位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5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案。

(7) 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業於 4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4 次防治會議。

3.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 115 年 1 月至 4 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 1,888 件。

(2) 專業服務

115 年 1 月至 5 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 18,394 人次，並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519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20 人次，醫療補助 214 人次。

- (3)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5 年 1 月至 5 月新開立 97 案，819 小時，輔導服務 1,282 人次。
 - (4) 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5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88 案，其中 14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5) 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討論 40 案。
 - (6) 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65 案，訪視 1,745 次。
 - (7) 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5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訪視 232 次、個案會議 8 人次、安全性及安置評估 6 人次、諮詢輔導 22 人次、家庭福利服務方案 52 人次、就學服務 8 人次、陪同服務 25 人次、醫療處遇服務 3 人次、司法處遇協助 2 人次、申請政府補助 7 人次、其他資源媒合與轉介 15 人次及獨立生活協助 170 人次。
 - (8) 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5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287 案家戶。
4.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15 年 1 月至 4 月受理通報 367 件。
 - (2) 專業服務
115 年 1 月至 5 月諮詢協談 6,556 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530 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 97 人次；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費含法律扶助費、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504 人次；以及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670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43 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 560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451 人次、其他扶助 255 人次。
 - (3) 受理成人性影像被害人轉介，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復健與經濟扶助等保護服務措施，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54 案，124 人次。

- (4)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5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討論高再犯個案 28 人次及中高再犯個案 71 人次。
 - (5)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 ①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3 案，983 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15 場次，92 人次參與。
 - ②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25 案，543 人次。
 - ③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與家庭處遇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案，服務 18 人次。
 - (6) 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轉介 61 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627 人次。
 - (7) 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63 案，663 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 3 場次，19 人次參加。
5. 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 宣導方案
 - ①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1 場次，2,733 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8 場次，308 人次參加。
 - ② 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5 場次，572 人次參與。
 - ③ 115 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共 119 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
 - ④ 已完成 115 年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初、中階課程培訓。截至 115 年 6 月，計有 116 名社區防暴宣講及試講人員投入服務，1 月至 6 月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

暴力防治宣講，共計實地宣講 41 場次，2,129 人次受益。

- ⑤ 430 不打小孩日宣導：為響應 4 月 30 日國際不打小孩日，透過淺顯易懂的圖卡宣導正向教養理念，並以「正向教養小撇步」為主題，鼓勵民眾於臉書系列活動留言，同時向市民倡議「拒絕體罰，用愛教養」宗旨，教導家長與孩子正向互動技巧，減少不當管教事件發生，臉書系列活動貼文觸及次數達 50,472 人次。
- ⑥ 家暴防治月宣導：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8 週年，以「鄰里有愛、守護常在」為宣導主題，製作宣導海報及宣導品，辦理臉書粉絲頁響應留言活動，並至區公所進行實地宣導。另結合高雄廣播電臺「245 福利談」節目、「藥師大小事」Podcast 及本府社會局臉書等多元宣傳管道，向鄰里長、里幹事及市民大眾倡議「通報不是干涉，而是保護」之觀念，強化社區主動關懷與及早通報意識，提升民眾對家庭暴力辨識、通報流程及求助資源之認識，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及區公所宣導總計達 48,883 人次。

(2) 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研習 47 場次，1,741 人次參加。

6.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解案件，115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申訴案 190 件及調解案 31 件。
- (2)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個案輔導服務，115 年 1 月至 5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資源媒合，以及辦理預防宣導等，共計 5,333 人次受益。
- (3)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 8 屆第 1 至 4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 培育本市「在櫟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師資會議及增能課程 2 場次，60 人次參與。

2. 辦理區公所增能培訓，依區公所需求規劃相關課程，共 1 場次、37 個區公所、65 人次參與。
3. 推動社區人才培育結合公所宅配通辦理，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社區技能學堂及小旗艦計畫提案工作坊，共辦理 13 場次，505 人次參與，並輔導 7 個行政區辦理社區互助聯合提案。
4. 社區蹲點陪伴服務 217 個社區(含 33 個新手社區訪視)，培育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需求撰寫各類福利服務，計輔導 68 個社區進行 2 個月以上服務方案或創新及聯合發展方案。
5. 辦理金卓越技能整備工作坊 2 場次，12 個社區、55 人次參與，並陪伴 10 個社區參與本市社區選拔。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湖內區公館社區及旗山區糖廠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4 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一年共計 470 萬元補助。
2. 輔導杉林區 7 個社區及湖內區 9 個社區，共同辦理衛生福利部 115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15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 510 案，共計 758 萬 3,000 元。

(四) 創新服務計畫

積極輔導本市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及 115 年度社區優先補助主軸(社區共伴，多元互助、社區「福便達」-服務外送行動計畫、社區「淨增力」-深化福利照顧)之方案，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至少 2 個月以上連續性福利服務方案，以達在地照顧及福利社區化之目標，共輔導 62 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 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2.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本府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 42 社、消費類合作社 71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4 社，共 117 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5 年度第 1 次輔導小組會議業於 6 月 24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5 年 1 月至 5 月核發 169 人。
2.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梯次，135 人參加。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並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至 115 年 4 月底本市共計 120,964 名志工。另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308,411 人次。
2.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共 40,497 名，定期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14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91,098 小時。

(三)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 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府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配置社工人力，115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92 名社工及督導。

(2) 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5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82,429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5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共計 7 場次，288 人次受益。

2.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5 年 1 月至 6 月接獲通報 5,320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 29,635 人次。